

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辦學績效考評程序表(實地訪視)

曾文家商評鑑訪視時間:115.4.14(星期二)上午 8:30 起至 16:30 結束

評鑑地點:圖書館一樓會議室

時間	項目	人員	備註
8:30 9:00	就全體教職員工、家長委員、班級家長代表、學生名冊，隨機抽選訪談名單	考評委員	1.訪談名單由考評委員親自抽選。 2.抽中之教師，如訪談時有課，請給予公假。 3.班級家長代表名單可於訪視前送考評委員抽選，以便事先聯絡至校受訪。 4.考評委員可視特教學校之情況，決定是否減少訪談之學生人數、而增加訪談之家長人數；或需改變訪談方式（如啟聰學校學生改以筆談）等。 5.列席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及人事主任。
9:00 10:00	1.校長簡報 2.查閱資料 3.校園巡禮	校長及相關人員	相關人員（學校一級主管、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）。
10:00 12:00	訪談教職員工	合計 15 人（主任、科主任/科主席/科召集人、導師各 2 名；專任教師 3 名；組長、教師會理事長、教評會委員、考核會委員、職員、技工友各 1 名）	1.除考評委員與受訪者外，其他人不應在場。 2.個別訪談的過程應完全保密。 3.訪談人員如有重複，由考評委員就全體教職員工中抽選補足。
12:00 13:00		午	餐
13:00 14:00	訪談家長	合計 10 人（現任家長會長、家長委員 3 名及各年級班級家長代表各 2 名）	1.個別訪談，除考評委員與受訪者外，其他人不應在場。 2.個別訪談的過程應完全保密。
14:00 15:00	學生座談	合計 16 至 17 人（學生會幹部、社團幹部、各年級班長、各年級學生各 2 名及住宿生幹部 1 名）	1.如無住宿生，從缺。 2.座談時，除考評委員與學生外，其他人不應在場。
15:00 16:00	校長座談	校長	考評小組就有待釐清部分，與校長座談。
16:00 16:30	考評小組綜合討論	考評委員	1.請學校提供適當之會議場所。 2.請召集人主持討論，決定考評小組訪談意見表及考評紀錄表(小組共同意見)之撰寫內容，其內容應由各考評委員確認並簽名。 3.請召集人務必於至校實地訪視後 2 日內將考評檢核表、訪談意見表、及考評紀錄表(含各考評委員及小組共同意見)寄交國教署人事室彙整，提供遴選會審議時之參考。